

收文編號：1100000068

議案編號：1100108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474 號 政府提案第 17378 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三字第 11000001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原名稱為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文字。
- 二、檢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發言人室、含附件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於同年月六日施行。茲為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文字，共計修正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十一條）
- 二、修正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 三、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第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第十九條 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處理。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法院處理。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同。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與第二十三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亦同。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	第二十五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 與第二十三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亦同。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智慧財產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 前項但書之裁定，除另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一項、第二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但書之裁定，除另有規定外，得為抗告。</p>	<p>有規定外，得為抗告。</p>	
<p>第二十六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所為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p>	<p>第二十六條 對於智慧財產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所為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p>	<p>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或簡式審判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p>第二十八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或簡式審判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p>	<p>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p> <p>其他行政訴訟與前項各款訴訟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p> <p>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p> <p>其他行政訴訟與前項各款訴訟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法院為之。</p> <p>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p> <p>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智慧財產法院裁定之。</p>	<p>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終審行政法院。</p>	<p>第三十二條 對於智慧財產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終審行政法院。</p>	<p>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仍應審酌之。</p>	<p>第三十三條 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p>	<p>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一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p> <p>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p>	<p>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